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号

根据监管机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财险”）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2〕9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富德财险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深圳银保监局对富德财险罚款 50 万元。

富德财险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